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七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公假）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永豐、林委員建宏、柳總幹事明宏

楊副總幹事俊銘、余組長佩珊、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阮主任鼎元、蔡主任錦治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七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七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嘉義市第11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黃紹聰於111年11月2日死亡，本會於111年11月2日公告停止嘉義市第11屆市長選舉，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 二、嘉義市第11屆市長選舉，計有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李俊俤、蔡松益、陳泰山、黃敏惠、黃紹聰等6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候選人黃紹聰於111年11月2日死亡，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業於111年11月2日發布公告停止嘉義市第11屆市長選舉，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嘉義市政府、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 三、檢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重行選舉資料1份，併請參考。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

時間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 二、查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計有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李俊佖、蔡松益、陳泰山、黃敏惠、黃紹聰等 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候選人黃紹聰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死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公告停止該項選舉，並應定期重行選舉。
- 三、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依第 1 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又本（第 10）屆嘉義市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
- 四、查歷屆選舉投票日慣例多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應考量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等因素。111 年 12 月考選部、教育部等舉辦之考試情形如下：

投票日期	考試資訊	備註
12月3日(六) 12月4日(日)		
12月10日(六) 12月11日(日)	12/10(六)-12/12(一) 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 13 考區舉行。 2.111 年嘉義考區報考人數 2,807 人，全國報考人數 43,261 人。
12月17日(六) 12月18日(日)	12/17(六)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12/18(日)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12月24日(六) 12月25日(日)	12/24(六)-12/25(日)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或第三試口試)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試或第三試口試)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 12/24(六) 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二級第二試口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口試及第三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五、為使候選人有參選準備時間，並考量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選舉公報編印等選務籌辦工作所需時間，以及避免投票日期與公職人員任期屆滿日過於接近，影響當選人就職準備等因素，爰嘉義市第 11 屆市

長重行選舉投票日期擬訂為 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
至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訂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重行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定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定於自上午 8 時
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發布重行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二案：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經前案決定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
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
務需要，研擬「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
表」草案。

二、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 111 年 11 月 3 日 發布重行選舉公告

(二) 111 年 11 月 4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2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 111 年 11 月 12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
止

(五) 111 年 11 月 18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六) 111 年 11 月 20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七) 111 年 11 月 21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11 年 11 月 29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9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111 年 12 月 6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11 年 12 月 10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11 年 12 月 16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112 年 1 月 15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一）至（四）審議通過，至於（五）至（十五）重要選務工作日程，授權本會選務處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協調確定後，再予以公布。

第三案：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二、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開所定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定為新臺幣 3 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前開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經前案決定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舉行投票，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 111 年 6 月 30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選舉區	選舉區人口總數 (111 年 6 月 30 日)	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基本金額 (元)	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乘以基本金額	加固定金額 (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嘉義市	262,844	183,991	20	3,679,820	30,000,000	33,680,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

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 111 年縣（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